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
大数据研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SXZXZB-2025-0027. 1B1)

2026年1月29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陕西禾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大数据研判服务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以下方面：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929,200.00（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数据研判服务项目	1 项	929200.00	929200.00
合计（元）		¥929200.00（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9 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按照实际情况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个月，各服务项目运行正常且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90% 服务款的支付手续，即人民币 捌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836,280.00)。

(2) 服务期满 1 年，无服务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剩余 10% 服务款的支付手续，即人民币 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92920.00)。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工作时间内 4 个工作小时内进行维护，8 小时恢复正常工作，非工作时间内 8 小时内进行维护，12 小时恢复正常工作。服务期内提供快捷的软件更新服务。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作用。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所提交项目质量负责。客服及售后维护安排人员 24 小时对接系统工作。

八、商务服务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验收：系统上线并平稳运行 7 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专家评审通过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整个服务项目过程的所有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责任。

十四、保密：乙方应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具体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李冲

乙 方：陕西采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宋佳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
北支行

账 号：129911082610202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经发大厦 A 座 1601

联系方式：15829104490

签订时间：2016年1月29日

签订时间：2016年1月29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禾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大数据研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XZB-2025-0027），竞争性谈判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大数据研判服务项目成交单位，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9292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1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